

乐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乐山市“十四五”消防事业 发展规划的通知

乐府发〔2022〕23号

各区、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现将《乐山市“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

乐山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13日

乐山市“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背景.....	5
第一节 主要成效.....	5
第二节 面临挑战.....	8
第三节 发展机遇.....	10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1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1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1
第三节 发展目标.....	13
第四节 指标体系.....	13
第三章 主要任务.....	15
第一节 夯实公共消防设施基础.....	15
第二节 完善消防安全治理体系.....	19
第三节 构建全域共治的消防安全格局.....	23
第四节 提升智慧消防管理水平.....	26
第五节 增强消防综合救援能力.....	28
第六节 营造消防人文环境.....	31

第四章 保障措施.....	34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34
第二节 强化规划衔接.....	35
第三节 强化要素保障.....	35
第四节 强化实施监督.....	36

前 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积极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根据《乐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要求，编制本规划。

本规划贯彻落实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聚焦三大任务，服务四区布局，支撑五个提升，立足全市消防安全形势和灾害事故特点，有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保障乐山安全发展。

本规划是指导保障“十四五”时期全市消防安全工作的纲领性文件，是制定各县（市、区）城市消防专项规划和相关政策的重要依据。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主要成效

一、社会火灾形势持续稳定

“十三五”期间，全市共发生火灾4939起，死亡8人，受伤12人，造成直接财产损失1784.5万元，未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火灾形势总体平稳可控。全市共开展“今冬明春火灾防控”等专项行动30余次，整改火灾隐患97172处；市、县（市、区）两级政府共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单位26家，其中25家已整改完成，消防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

二、公共消防设施不断完善

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明显加快，消防经费投入逐年递增，灭火救援装备逐年更新。“十三五”期间，全市投入经费5868.75万元，购置各类执勤消防车38辆，购置个人防护装备、抢险救援器材23329件（套）；持续开展市政消火栓建设，截至“十三五”期末，全市有市政消火栓2291个，城市抗御火灾能力不断增强。

三、消防警务信息化应用逐步深化

“十三五”期间，已全面建成贯通市县两级的消防指挥调度网，建成北斗定位平台、4G布控球图传系统和PGIS消防子系统，完成科达会议系统高清升级。建成市级应急通信保障分队，各县（市、区）均组建了前突小组，市中区、金口河区、峨边彝族自治县

治县和马边彝族自治县共组建了242人的消防速报员队伍和71人的轻骑兵队伍。

全市共配备静中通卫星通信车1辆、轻型卫星便携站4套、超轻型卫星便携站3套、4G单兵28套、4G布控球20套、卫星电话40部、PDT对讲机191部、POC对讲机71部、北斗无源终端3套、北斗有源终端9部、无人机16架、北斗定位终端执勤车70辆。

四、综合应急救援能力有效提升

新增政府专职消防队伍1支、专职队员89人、消防文员45人，多种形式消防力量逐步壮大。“十三五”期间，全市消防救援队伍共接警出动18813起、出动警力142255人次，营救被困人员3045人，疏散群众19366人，挽救财产损失3.85亿元，并在市中区府街九妹凤爪“10·2”火灾、广岛之恋歌城“4·10”火灾、乐山高新区新天源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7·22”爆炸事故、五通桥区西坝镇闲置东汽多晶硅厂“12·18”废弃残罐泄漏燃爆事故、乐山“8·18”特大洪涝灾害、达州好一新塔沱批发市场“6·1”火灾、西昌“3·30”森林火灾等急难险重事故的救援任务中展现出了英勇顽强、敢打必胜的精神，综合应急救援能力经受住了实战检验。

五、消防安全责任进一步落实

以国务院《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出台、省政府消防工作考核为契机，推动“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防火责任体系进一步完善，政府消防安全领导责任进一步加强，

行业部门消防安全监管水平进一步提升，社会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截至“十三五”期末，全市重点单位均已完成微型消防站建设，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到位，火灾隐患自我管控能力增强，“四个能力”建设全面达标。出台《乐山市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以奖代补暂行规定》《乐山市网格员消防工作考评办法》等制度，各级消防工作会议、联合检查、挂牌督办、评价考核等工作机制规范运行，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化、户籍化稳步推进。全面推广使用执法记录仪、移动执法终端，全面推行消防行政审批网上办理、限时办理、规范办理、透明办理，提高服务质量和效能。强化权力制约和监督，落实责任追究倒查机制，切实预防、发现、查处消防执法腐败问题。

六、消防工作社会化进程不断加快

“十三五”期间，全市开展“119”消防宣传日、防灾减灾宣传周和安全生产月等主题宣传活动910次，组织消防安全宣传培训、应急疏散演练等活动3025场次。在210个楼宇电视、户外视频、电子屏幕，播放消防知识1.9亿条次，覆盖人群310万人次。发放消防宣传资料100余万份，组织消防救援站开放975场次。开通“乐山消防”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抖音号，发布信息3万余条，粉丝达45万余人。500余人通过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消防从业人员素质明显提高。

七、从优待消政策不断提升

各地党委政府妥善解决消防救援人员家属就业、子女入学等

问题，做好随消配偶生活困难补助申领、退出人员安置等工作。2017年，购入政府经济适用房29套，为符合条件的消防救援人员提供公寓住房。关注消防救援人员身心健康，定期组织体检和心理咨询，开通消防救援人员快速救治“绿色通道”，健全体检健康档案，提升职业安全和健康水平。

乐山市“十三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目标任务基本完成，强化了“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消防工作格局，进一步完善了消防安全工作机制，夯实了消防工作社会化基础，提高了社会消防治理水平，积累了宝贵的消防工作经验，推动了我市消防工作向更高水平迈进。

第二节 面临挑战

一、建设区域中心城市

相较于省内其他区域中心城市，乐山独特的地形地貌情况、自然山水格局和密集的文化、旅游资源等特征，带来了消防隐患分散、流动性强等问题，加剧了消防工作开展难度。峨边彝族自治县、马边彝族自治县等民族区域人均GDP尚不足全市平均水平的一半，区域经济直接影响当地消防相关人员配置、设施配套、资金保障等各项工作的整体推进。即便是在发展相对较好的中心城区，与其他区域中心城市在消防救援站的平均服务面积、平均辖区面积、万人消防员拥有率等方面尚存在一定差距。

二、消防救援站建设不够均衡

消防救援站建设与乐山城市快速发展的实际不相适应，存在消防救援站数量不足、布局不够合理、责任区面积大等问题，未达到“普通消防救援站辖区面积不宜大于7km²；设在近郊区的普通消防救援站辖区面积不应大于15km²”的一般标准。“十三五”期间规划的青江新区消防站（现规划更名为瑞祥路消防站）、乐山市消防救援支队训练基地及水上消防救援站均未建成，五通桥区化工特勤消防救援站建设滞后。

在乡镇消防救援站建设上，目前仅市中区土主镇，峨眉山市高桥镇、符溪镇消防救援站建成使用，市中区茅桥镇，沙湾区嘉农镇，五通桥区金山镇、西坝镇，犍为县玉津镇、罗城镇，井研县马踏镇、竹园镇，夹江县甘江镇、新场镇，沐川县舟坝镇，峨边彝族自治县沙坪镇，马边彝族自治县民建镇等13个重点镇尚未建立消防救援站。

三、消防救援力量建设亟待加强

按照《乐山市应急救援能力提升行动计划（2020—2022年）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划要求，至2022年底，全市应完成已建消防救援站人员增补和新建消防救援站人员招录，新增政府专职消防队员208人，基本实现全市各类消防救援站满编执勤。截至2022年9月，全市已新增政府专职消防队员184人，还有24人招录计划尚未完成。全市已建成的专业消防力量中，消防救援人员仅730人，万人消防人员拥有率仅为2.31。从消防从业人员素质来看，

全市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持证上岗率未达到100%，有资质的地方消防培训学校尚未建立，消防从业人员的培训考核速度跟不上市场需求，社会消防技术服务力量整体有待提升加强。

四、消防规划体系尚不健全

截至2022年9月，仅乐山中心城区消防专项规划已报批实施，其余各县（市、区）消防专项规划尚在编制过程中。全市16个国家级重点镇中，仅12个镇完成了消防规划专篇编制；87个一般建制乡镇中，仅56个编制了消防规划专篇，其余因撤乡并镇暂未编制消防规划专篇。

第三节 发展机遇

一、新发展阶段对消防工作提出新使命

国家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科学统筹安全和发展两件大事，对消防安全工作作出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为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供了重要遵循。乐山市提出要将消防工作放在提升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大局中，不断提高适应新发展阶段特征的消防安全风险抗御能力，满足人民高品质生活需求。

二、群众安全需求对消防工作提出新要求

新时代安全发展理念深入人心，人民群众对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需求更加迫切，对消防事业基本公共服务的要求越来越高，为推动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凝聚了共识，为

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提供了更大牵引力。

三、科学信息技术为消防工作提供新支撑

随着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5G通信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迅速发展，具备更高安全性的新业态、新模式大量涌现，数字科技在消防领域的应用日益广泛，为构建与新时代国家应急救援体系相适应的数字化应用体系，提供了强力支撑。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快推动新时代消防事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能力，推进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以人为本，生命至上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守消防安全底线，把实现人民幸福作为根本价值取向，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问题导向，精准施策

瞄准消防安全隐患较为突出、公共消防安全基础薄弱、消防救援力量不足、消防治理体系尚不完善等现实短板，科学制定可实施、可落地的务实举措，切实解决全市消防事业发展源头性、基础性、普适性矛盾，实现消防事业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有机统一，不断改革创新，加强机制建设，完善消防安全法规体系，加快消防治理法治化、数字化、智慧化、高效化建设。

三、预防为主，防消结合

健全灾害事故风险识别、研判、预警、防范机制，综合提升消防精准治理能力，持续整治重大风险隐患。落实全面深化消防执法改革总体要求，压实消防安全责任，推进消防法治进程，提升全民消防意识，促进社会协同共治。

四、合作共享，协同发展

主动作为，优势互补，打破思维定式，建立消防区域工作议事协调机制，规范区域消防监督管理模式，科学布局公共消防资源，合理规划建设公共消防基础设施，促进构建区域协调、城乡共治的消防安全格局。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十四五”期间是优化基础设施布局、消防现代化体系建设的关键时期，按照“三个阶段”实施计划，推动乐山市消防事业稳步发展。

2022年，重点加强中心城市（市中区、五通桥区、沙湾区及基础条件较好的县城）消防安全建设，提出创新的综合应急救援新思路，优化多级消防救援体系；提升优化消防装备配置水平，强化消防专业能力；初步构建创新、科学、高效的现代消防安全治理体系。

到2023年，加快构建创新突破的消防救援站点体系，强化升级极点城市设施建设标准，不断优化消防装备和人员配置；中心城区及条件较好的县（市、区），万人消防人员拥有率达3，消防救援站装备达标率达80%。

到2025年，形成立体综合、覆盖全域（城乡、森林）、高效集约的综合应急救援体系，消防安全治理工作水平显著增强，万人消防人员拥有率达4，消防救援站装备达标率达100%。对标规划期末乐山市社会经济发展及国土空间发展情况，综合考虑人口、经济、产业、能源及交通等要素，匹配与之相适应的消防安全空间格局。

第四节 指标体系

立足全市消防事业发展基础，结合“十四五”期间消防事业发展目标，提出构建“乐山市消防安全指标体系”目标，聚焦“消防安全保障、火灾防范水平、综合应急救援能力、公众消防安全素质”四大系统，整合消防业务经费增长相对系数、消防人员总人口比例、万人消防安全培训率、较大以上火灾事故起数下降率、城市消防远程监控覆盖率等14项二级指标，探索完善综合治理现代化管理机制，构建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指标体系。

乐山市消防安全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目标值
消防安全保障	消防业务经费增长相对系数	%	1
	消防人员占总人口比例	‰	0.4
火灾防范水平	万人消防安全培训率	%	4
	较大以上火灾事故起数下降率	%	10
	城市消防远程监控覆盖率	%	50
	万人火灾死亡率	‰	0.025
	亿元GDP火灾损失率	‰	0.3
综合应急救援能力	建成区消防救援站覆盖面积	km ²	10
	消防救援站装备达标率	%	100
	消防车通行能力	km/h	30
	10S火警接通率	%	100
	消火栓平均覆盖面积	m ²	8000
公众消防安全素质	公众消防常识知晓率	%	80
	社区消防器材装备率	%	100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一节 夯实公共消防设施基础

一、优化队站基地建设

根据“城乡统筹、布局合理、规模适当”原则，实施“消防站建设优化工程”，持续推进城乡消防救援站达标建设。按照“织密灭火救援网”和“建强专勤站、建齐普通站、补充小型站及乡镇站”的工作思路，统筹推进各类城市消防救援站、乡镇消防救援站和消防训练基地规划建设，逐步形成以特勤消防救援站、普通消防救援站为中心，小型消防站和乡镇消防站为补充的队站格局，消除消防保护盲区。

“十四五”期间，全市新建城市消防救援站5个。其中，新建特勤消防救援站1个、一级普通消防救援站1个、二级普通消防救援站1个，针对城市商业密集区、城中村、历史风貌保护区、火灾高发等重点区域以及超过中心消防救援站保护范围的盲点区域新建小型普通消防救援站2个。新建、改建、升级乡镇消防救援站14个，建设专项消防训练基地3个、森林消防临时驻训备勤基地9个。

对照加快提升乐山区域中心城市发展能级，建设“中国绿色硅谷”和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发展定位，在既有消防救援站体系规划基础上积极探索突出城市极核效应的新模式，依托中心城区一级站，补充、提升综合救援队伍及装备配置，打造具有区域辐射能力的综合应急救援中心。

中心城市特勤消防救援站基本需求

职能任务	区域及市级消防综合救援中心		
规模	占地面积 3900—56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2700—4000 平方米		
人员配置	地震地质灾害救援队	1 支	10 人
	抗洪抢险救援队	1 支	10—20 人
	重型机械工程专业队	1 支	10 人
	山岳救援队	1 支	10 人
	森林灭火专业队	1 支	30—40 人
	高层建筑灭火救援编队	1 支	30 人
	大型城市综合体灭火救援编队		
	石油化工灭火救援编队		
	隧道事故救援编队	1 支	10 人
战勤保障救援队	1 支	40 人	
装备配置	按照地质、水域、重型机械、山岳、隧道、森林、高层、石化、综合体专业队所需配置基本装备器材。		
站点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辖区内各类火灾扑救和抢险救援； 2. 特种灾害事故处置； 3. 模拟化训练基地； 4. 区域战勤保障中心功能。 		

区县一级消防救援站基本需求

职能任务	发挥县、区、街道“区域消防救援中心”职能		
规模	占地面积 3900—56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2700—4000 平方米		
人员配置	重型地震救援队	任选 1 支	15 人
	轻型地震救援队		10 人
	重型水域救援队	任选 1 支	15 人
	轻型水域救援队		10 人
	森林灭火专业队	1 支	15 人
	重型机械工程专业队	1 支	10 人
	战勤保障队	1 支	10 人
装备配置	按照重型（轻型）地震救援队、重型（轻型）水域救援队、重型工程机械队、战勤保障队、森林灭火专业队等五个类型专业队所需配备基本装备器材。		
站点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辖区各类火灾扑救和抢险救援； 2. 县内特种灾害事故处置； 3. 相邻市、县跨区域增援机动力量； 4. 县（市、区）级实战化、模拟化训练基地。 		

二、加强消防水源建设

健全消防水源建设、管理与使用的现代化协调工作机制，落实国家标准，明确市政消防给水设施的建设、维护、管理职责，建立日常运行、维修、更新、改造、管理、使用、监督等制度，保障消防用水供给。依托城市水厂、市政供水管网、天然水源、人工水体等，建立以市政消火栓为主体，消防取水设施为补充的消防水源保障体系。各县（市、区）、乡镇（街道）要将消防水源建设纳入地区市政供水规划，结合供水管网同步建设市政消火栓；供水管网未覆盖的区域，要利用河流、水库等水量充足的天然水源规划建设取水码头，并设置消防车取水通道、取水平台等设施；消防水源基础薄弱地区，要依托饮用水池、自备井等现有设施，结合再生水供应系统、雨水收集设施等基础工程，加快消防水池等人工水体建设，弥补供水盲点。

加强消防水源日常维护管理，督促消防重点单位定期维护保养水泵接合器、消火栓等设施，保障消防应急用水。搭建市政供水管网、消火栓、取水码头、消防水池等消防供水设施物联网，建立健全消防水源信息化管理平台 and 数据库，动态监控水源状态，提升供水系统稳定性和可靠性，提高消防水源火场使用效率。

三、强化应急通信建设

加强高效畅通、稳定可靠的应急通信系统建设，按照《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GB 50313-2013）建设各级消防通信指挥中心，提升基础网络带宽，完成新一代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建

设，实现智能化升级换代，与各级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等部门建立地理信息、监测预警等信息共享机制。应用实战指挥调度平台，实现地区资源高度共享，灭火救援“一张图指挥、一张图调度、一张图分析、一张图决策”，提升消防救援科学化、智能化水平。

大力发展卫星通信、融合通信，加强断电、断网、断路等极端条件下应急通信技术研究，强化应急通信队伍人员配置，优化应急通信装备配备，加强地质灾害模块化通信装备等高精尖设备配备，提升装备输送能力，建立无人机侦察队伍，发展消防“轻骑兵”前突通信小队和志愿消防速报员队伍，强化实战实训，明确职责任务、完善保障措施，形成“全天候、全地域、全灾种”应急通信保障，构建“快速响应、扁平可视、精准高效、韧性抗毁”的应急通信保障体系。

四、规范消防车通道建设

持续推进“生命通道”畅通工程，建立健全城乡消防车通道统一规划、建设和管理维护机制。加强消防车道规划建设的源头管控，督促各地在城市建设和更新改造过程中，建设符合道路、防火设计相关标准的消防车通道，实行标识化管理。提升市政道路承载大型消防车的能力，按照市政道路结构和建设计划，优先打通断头路和拓宽巷道，并通过技术改造等方式对城市道路限高装置、街道隔离装置等障碍设施进行处理，确保紧急情况下消防车通行能力。建立消防车通道联动管理、综合执法工作机制，探

索智能化监测手段，严格查处堵塞、占用、封闭消防车通道等违法行为。

五、补齐消防规划短板

实施城乡消防规划“补短板”工程，充分发挥城乡消防规划战略引领、刚性管控作用。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修、乡镇级和村级片区规划工作，推动城市和片区消防专项规划编修，科学规划消防安全布局、消防救援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道、消防装备、消防教育训练基地、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等内容，预留公共消防设施用地。全面提升各级城乡消防规划质量，加强消防规划实施，将城乡消防规划纳入“多规合一”，将公共消防设施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及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立足当前、适当超前，科学规划布局并推动建设，不断夯实消防救援事业高质量发展基础。建立消防规划执行情况分析评估机制，消防救援机构会同规划管理相关部门每年开展一次消防专项规划督查，通报落实情况，确保规划落地执行。探索建立城乡消防规划近期实施内容的动态管理机制，逐年明确城镇消防救援站、市政消火栓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任务、完成时限，确保消防规划内容实施落地。

第二节 完善消防安全治理体系

一、健全消防法规标准

强化法治支撑作用，统筹推进法治消防建设，逐步健全地方性消防法规、规章体系。结合乐山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围绕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消防救援体系建设等方面开展地方消防立法工作，推动消防相关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修订工作，配套出台规范性文件。推动将《乐山市消防管理条例》纳入地方立法范围，加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四川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衔接。制订《乐山市市政消火栓管理规定》《乐山市微型消防站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进一步明确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强化标准规范先行，结合乐山城乡建设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建立推动消防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消防标准规范体系，重点探索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典型场所消防安全管理等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消防技术标准。制定《乐山市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标准》《乐山市企业专职消防队建设标准》等地方标准，强化标准的实施和推广应用，为消防工作开展提供科学基础及技术支撑。

二、压实消防责任链条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建立完善消防安全责任体系。根据《乐山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全面明确、落实消防安全管理的领导责任、监管责任、属地责任和主体责任。探索建立健全消防治理议事协调机制，统筹火灾风险防控、火灾事故处置等工作。

强化市、县（市、区）两级党委政府对消防工作的组织领导责任，把消防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党政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并纳入社会治理体系、基层应急管理体系，确保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依照部门工作职责，明确行业部门消防监管职责。健全“三管三必须”落实机制，厘清综合监管和行业管理部门的安全生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推进各级行业监管部门落实“一岗双责”制度，消除监管盲区。落实基层组织消防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设置消防专员开展基层消防工作。社会单位要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制定本单位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以及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健全与领导干部履职评定、奖励惩处相挂钩的消防工作考核评价机制和消防安全约谈机制，倒逼责任落实，完善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消防安全重大问题问责和责任追究等制度，出台《乐山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乐山市火灾事故延伸调查处理规定》等规章，形成无缝衔接、高度闭合的消防安全责任链条。

三、促进社会多元共治

开展“全民消防”建设，调动群防群治力量协同共防，构建各级政府、乡镇（街道）、社会单位齐抓共管的治理模式，推动消防安全基层治理体系改革，完善“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消防安全管理体制，构建火灾防范和灭火救援有机结合的消防安全基层治理模式。

建立“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机制，完善火灾隐患有奖举报、投诉制度，拓宽多元化举报投诉方式，动员群众广泛参与。推动基层消防网格化管理，优化网格员“以奖代补”机制，梳理完善网格员消防安全职责任务清单，提升基层消防管理水平。将消防安全纳入社区综合治理中心等管理平台，及时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四、深化消防执法改革

在消防执法领域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提升执法服务水平。细化执法程序和执法标准，依法设定权力、行使权力、制约权力、监督权力，确保消防执法服务全面纳入法治轨道。

严格消防行政审批制度和审批权限，最大限度压缩自由裁量权，提升消防执法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建立健全社会满意度评价、行政审批服务考核、纪检监督问廉、执法跟踪评价等政务服务综合评价体系。建立完善公安派出所参与、配合消防监督执法工作响应机制，持续推动网格员开展消防隐患排查。

健全乡镇（街道）消防安全监督执法制度，科学配置网格力量，实行定片、定人、定岗、定责，建立健全网格员消防工作履职激励和监督问责机制，激发网格员的工作动力。建立健全消防信息管理系统，推行消防执法闭环管理，实现“单位、场所、区域隐患自查—社区排查—隐患整改—乡镇（街道）督办”流程管理信息化，隐患排查闭环化。

第三节 构建全域共治的消防安全格局

一、极点引领

以中心城区为极点，充分发挥中心城市辐射影响力，优化城市消防救援站点布局，扩容现有消防救援站，新建消防专项训练基地、消防科普教育基地等市级公共消防基础设施。

结合中心城区现状优势与风险点，增强发展的协调性，强化与各县（市、区）的互动合作，带动周边区县、城镇与村庄发展，因地制宜补齐公共消防基础设施短板，提高消防安全治理水平和消防信息化水平。

二、网络支撑

建设以干线公路网和城市干道网为主通道，水路、公路、跨区域通道协同的消防安全发展轴，并依托青衣江、大渡河、岷江及其支流等河流水系设置区域防火隔离带。完善生命线应急保障系统，构建支撑全域安全格局的核心网络骨架，形成主要城市间高效连接的网络化空间格局。

三、区域协作

建立区域消防协同救援机制。立足乐山实际，联动相邻市（州），协同参与成渝区域消防救援体系建设，积极推进多主体、跨地域、跨领域、全天候的区域消防救援力量联动作战和灾害处置协作机制。加快推进跨区域化工、高层建筑、城市综合体、水域等领域专业救援力量建设。重点建立化工、水域、抗震救灾领

域救援协同机制。积极开展区域性、大联动的灭火与应急救援综合演练，加强水域、山岳、航空、道路交通、石油化工、地震地质灾害等专业救援协同演练，与相邻市（州）开展区域性消防救援技术交流，全面提升应急救援协同作战能力，提高区域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能力。

打造区域消防共建共享平台。以信息互通、工作互联、资源互享为要求，整合统筹区域消防应急救援资源，构建跨区域、覆盖城乡的公共消防服务体系、灭火与应急救援能力体系、物资供应保障体系。根据成渝地区消防工作相关配套政策、制度和标准，加快城乡和森林防灭火等领域信息互通共享、监测预警、预案编制、物资调配的协作融入，加快消防专家、救援队伍、地理信息、设施装备和物资储备等区域一体化发展建设，实现资源深度融合共享。

四、精准施策

（一）夯实城市集中建成区安全基础。

高层建筑：重点加强对中心城区高层建筑的安全管控。未来超高层建筑应实施更加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制定并出台高层建筑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保障高层建筑供水可靠性，完善建筑信息库和智能预警系统，强化火灾监测预警建设。

大型商业综合体：重点加强城市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控。超大型商业综合体应制定更加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技术标准，建立责任清晰、高效运行的消防管理责任链条和全员消防培

训制度。

地下空间：重点关注市中区、峨眉山市两个地下空间开发量巨大、强度迅猛的城区，以“地上地下同等防控”的模式，加强消防安全管控，推进地下空间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建立完善的火灾防护和监测预警系统，强化地下空间设施消防设计审核与验收，提高消防安全设防等级。

（二）优化城市边缘区安全布局。

城市仓储物流区：加强位于城市集中建设区内仓储物流的搬迁与整治，出台制定一定规模以上大型仓储物流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标准，重点关注冷链物流、危化品物流消防安全防控。按照“依法自我管理、消防责任自负”的原则，督促指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实施更加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

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区：加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区的消防安全管控，针对乐山高新区、五通桥区、沙湾区、夹江县及其他现代装备制造集中区域制定专门的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强化配备相应消防设施和装备，排查整治生产、仓储中的火灾隐患，完善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实战演练，落实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三）加强城乡融合区安全管理。

结合“城市更新”“存量地块”等相关行动计划，清理厂房、仓库与住宅混杂情况，拆除危房和违章建筑，有序推动老旧小区改造，实现减量提质增绿，消除安全隐患。在未能全面开展更新

的地区，采用局部改造方式，通过改造供电系统、打通消防通道、预设地下干式消防供水管路、补充临时消防基础设施和消防装备、辖区消防救援站配置小型车辆装备、家庭配置灭火器材、组建义务消防队等措施，确保区域内消防安全。

农村地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结合各地村庄规划，大力推进新型农村社区建设，通过设置防火分隔、打通消防车通道、增设消防基础设施、接通城市水网等措施，完善农村地区消防基础设施布局，改善消防安全条件，降低火灾风险。强化民宿消防安全管理，落实日常消防安全制度，严格明火管理，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第四节 提升智慧消防管理水平

一、推进“数字化”改革体系建设

大力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技术与消防工作融合应用，鼓励行业部门和社会单位主动探索信息化、智能化消防安全监管手段。有序推进“智慧消防”系统建设，融入“智慧城市”大框架，加强与城市大脑、消防内部业务系统及其他平台的对接整合，打通网络和信息屏障。创新“智慧消防”系统的管理方式、建设内容和保障机制，建立社会各方协同建设、合作共赢、共建共享机制。

二、建设消防信息化支撑平台

推动消防大数据应用管理平台建设。结合乐山智慧城市建设，完成智慧消防大数据应用管理平台搭建，以数据归集上云为基础，通过数据服务实施，为前端业务系统提供全面的服务支撑。同时，依托智慧城市大脑（1+3+N信息互联互通平台）开展消防应急监管系统建设，健全城市消防自检及监管体系，完善统一指挥调度功能，开放数据平台端口，实现智慧城市系统与城市消防通信指挥系统数据互通。

三、制定科学有序隐患整治方案

深化消防隐患源头治理，深入推进落实乡镇（街道）、村（社区）、单位的火灾风险评估机制，定期开展消防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研判消防安全形势，找出消防薄弱环节及突出问题，围绕高层建筑、历史建筑、商业综合体、“城中村”等火灾高频场所，分区、分行业、分类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建立常态化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定期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整治。

对于突出火灾隐患点，加强部门联合整治、集中专项整治，强化消防安全源头治理、综合治理，建立常态化、程序化、标准化、信息化的火灾隐患发现和处置机制。推广实施火灾公众责任保险，推动保险机构建立完善检查评估制度，发动社会力量参与火灾风险评估、火灾事故预防等各项工作。

四、精准监测风险管控

加强火灾风险动态预警，强化物联网远程监测、电气监控等信息化手段运用，在城区推广建设联网型独立感烟、燃气报警、

电气火灾监控等智能化安防系统，建设消防应急值守系统、视频监控系統、指令勤务系统，加强对各级消防救援力量的值守管理，提升监管应急能力水平。建立覆盖火灾高危单位、人员密集场所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物联网，实施物联动态管理。

在森林区域推广森林火情监测即报系统，大力发展无人机技术运用，实现灾害事故现场实景实时传输，提升视频指挥能力，同时实现对全市消防救援队伍无人机装备、无人机操作员、无人机日常训练和战时飞行的统一管理。

第五节 增强消防综合救援能力

一、优化消防救援指挥调度体系

健全应急救援指挥机制，依托市级智慧平台和指挥中心，建立统一的消防应急救援调度指挥平台，将消防力量和行业专业应急救援力量统一纳入“119调度指挥体系”。建立完善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工作机制，形成政府统一领导下的“部门统筹协调、队伍专业指挥”工作模式，健全灾害事故分级应对制度，完善相关应急救援预案，优化提升各级消防救援指挥中心。

健全乡镇（街道）、村（社区）等基层消防应急通信前突、险情速报和消防救援快速反应工作机制，提升事故处置快反能力。

二、补充消防救援队站配置功能

按照功能补充、辐射扩增的目标导向，依托乐山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消防救援大队既有场地、设备基础，扩容综合救援能力。重点补充应急救援和救援队伍培训及应急救援物资储备调运等职能，提升对自然灾害、安全生产事故等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建设成为集综合救援基地、培训基地、物资储备基地于一体的区域应急救援中心。

三、增强消防救援力量

建设“灾种全面、力量辐射、优势互补”的消防救援力量体系，构建“市域2小时救援圈”。持续加强救援队伍建设，建强多类型消防专业救援队伍，定期开展专业救援联合拉动演练，提升处理各类突发事故及灾害的综合应急救援能力，使之具备省内跨区域增援能力。

结合全省“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将中心乡镇消防救援站纳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统一管理；加强市域企业专职消防队伍建设，配齐人员、车辆装备，提高自防自救能力。督促指导社会单位按要求建立志愿消防队伍或微型消防站，提高初期火灾扑救能力。

四、提升森林消防能力

加强乐山全域森林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和灭火装备现代化建设，提高组织指挥水平，提升智能化灭火、机械化灭火能力，加强队伍协同作战能力，同时聚焦大型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地密集区域（市中区、峨眉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马边彝族自治县、

沐川县），加强辖区风险管控。各县（市、区）森林消防救援队伍应在50人配置基础上，补充一定数量义务护林员和护林志愿者队伍，依据森林火险等级划定巡护责任区并开展日常巡山护林工作。各县（市、区）森林消防救援队伍应按标准配齐各项装备，在各责任区内管理火源，检查火灾隐患、安全用火，同时对护林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培训，制定巡护制度，加强巡护管理。

积极应用森林防火新技术、新装备，加强林火预警监测、森林防火通信和指挥能力建设，构建森林防火信息化体系，不断提高森林防火管理水平，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使信息化应用全面覆盖林业系统，做到全方位、全时段地监测预防、扑救消灭森林火灾。

推广森林火灾防治“十户联保”责任制，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防火意识。加强森林火灾预警、监测系统建设，完善森林火灾预警、应急机制，加大护林队伍、林火阻隔系统建设力度，提高森林火灾综合扑救能力。加大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力度，加大森林火警处理力度和时效，将森林火灾消灭在初始阶段。

五、健全消防战勤保障体系

落实细化省级消防保障体系部署安排，扎实推进国家级、省级、区域性、市级应急物资储备库和战勤保障站建设。立足需要，积极探索多元化、机动灵活的物资运输保障模式，建立完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等应急调运与配送机制。分级、分类制定战勤保障预案，从难从严开展实战演练。组织社会联动单位参加装备

投送、现场抢修、物资补给等保障项目演练。

按《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JB152—2017）要求配备普通消防救援站装备，重点加强专业化、智能化特种装备配备，建设“适应灾种、品类齐全、功能完备、高效集成”的现代化消防装备体系。着眼综合救援、特殊火灾和特种灾害事故处置需要，广泛开展装备技术革新活动。

六、完善市级保障功能

重点完善市本级装备维修、灭火药剂储备、应急装备和物资储备、战勤保障车辆装备等保障，按照全要素保障要求，建设集物资保障、生活保障、卫勤保障、技术保障和社会联勤保障等五大功能于一体的应急保障体系，发挥市本级战勤保障核心作用。

第六节 营造消防人文环境

一、提升从业人员素质

加强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培训，大力培养高素质技能型消防专业人才，建设“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四川站乐山分站”，开展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大力推行消防职业资格认证上岗制度，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促进“白领”队伍建设，以消防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打好“蓝领”队伍基础，逐步实施消防培训社会化，强化社会消防安全管理。

落实行业部门、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培训责任，加强对领导干

部、行业系统管理者、村（居）委会负责人、网格员、微型消防站队员等重点人群培训，并定期组织灭火应急疏散演练。鼓励超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石油化工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聘用注册消防工程师开展消防安全管理，加大从业人员消防安全培训力度。

加强社会力量的培训和指导。适当引导、培育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社会消防力量，提高社会消防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夯实社会消防力量基础。

到2025年底，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专兼职人员、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物业保安队伍以及特殊工种从业人员的消防安全培训率达到100%，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消防重点单位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比例达100%。

二、加强宣传教育引导

深入开展消防宣传“五进”（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工作，引导电信运营商、快递企业、电商平台等社会力量参与消防宣传，努力打造具有一定知名度、影响力的消防文化品牌和消防文化活动。制定消防文化“互联网+”计划，将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技术应用于消防文化服务和产品的生产、传播，强化互联网资源对消防文化的内容、创意和设计支撑。鼓励开展消防题材短视频、影视剧、动漫、公益广告等创作，加大优质消防题材宣传产品供给。将消防安全教育融入精神文明建设体系，纳入国民素质教育、普法宣传、科普推广、职业技能培

训等内容，建立完善学校消防安全教育长效机制，扩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覆盖面。

整合各级公共文化教育服务资源和重点文化建设项目，建设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消防主题公园等，完善荣誉室、阅览室、全媒体中心等基础硬件设施，打造消防宣传阵地，大力推进消防文化建设。

三、强化消防职业保障

立足消防救援高负荷、高压、高风险的职业特点，建立与其职业相适应的激励保障机制，严格贯彻落实《四川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实施细则》《四川省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工资待遇标准暂行规定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出台《乐山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若干措施》，根据国家政策调整变化及时优化完善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政策，探索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参加事业编制招录机制，激发爱岗敬业热情。

确保消防救援人员社会化优抚优待落实，持续深入做好退出人员安置、家属就业、住房保障、子女入学、随消配偶生活困难补助等工作，保障消防救援人员在看病就医、交通出行、参观游览等方面的优待权益。其他优待政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完善消防救援队伍医疗和职业风险保障，确保消防救援人员按规定享受医疗、养老、人身意外、重大疾病等保险。建设消防职业健康中心，满足消防救援人员平时康复需求，提供战时应急

卫勤保障、灾害事故救援心理康复等关怀举措。

加强消防职业荣誉体系建设，将消防救援人员纳入地方表彰奖励范围，积极开展悬挂“消防员家庭”光荣牌、“送奖到家、喜报到家”等活动，强化职业荣誉感。

四、注重消防人员关怀

每季度定期对困难消防人员（含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和消防文员）进行困难救济，帮助协调解决实际问题，提升队伍幸福感与归属感。全面加强消防人员的心理健康建设，搭建系统心理健康平台，引导队员科学对待心理健康问题，帮助缓解心理压力。结合队员们心理变化特点和现实心理需求，将心理健康教育和经常性思想教育相融合，做到有目标、有计划、有安排，做实关心关注队伍心理健康举措。

第四章 保障措施

坚持党政同责，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消防工作的领导，不断健全消防规划实施的协调调度、政策保障、监测评估机制，各部门依法履行消防工作职责，形成工作合力。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

民积极参与”的总体要求，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消防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消防安全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做到同规划、同部署、同实施、同考核，制定规划实施方案，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分解落实规划的主要任务和指标，确定工作时序和重点，推动实施规划重点工程。

第二节 强化规划衔接

注重系统优化、补短配套、转型提升，认真谋划、合理布局消防重大项目。将消防救援站、消防装备、战勤保障和应急物资储备等重大项目纳入政府建设项目库，加强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乡镇（村）级片区等规划的衔接，确保项目用地，加强重大项目要素保障，提升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第三节 强化要素保障

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要在法规、政策方面予以支持，同步出台配套政策和管理规定，确保规划任务有效执行。相关职能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和渠道，加强对相关政策及规划地宣传，增强公众对消防工作的认识、重视。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地方消防经费保障机制，落实地方各级投入责任，加强财政预算与

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各级政府要加大对消防工作的投入力度，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加强各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鼓励社会资金投入。加大对任务艰巨繁重和艰苦边远地区的经费保障力度，确保经费落实到位、项目落地实施。

第四节 强化实施监督

加强规划推进工作的检查督导，建立规划实施领导小组和考核评估机制，开展年度监测督办、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对重大任务实行项目化管理，并逐项明确具体目标、时间节点和完成标准，公布实施进展情况。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确保规划实施有力，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强化监测评估结果应用，将实施进展情况纳入年度消防工作考核体系。